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3-008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投项目计划及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号）核准，龙源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7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16000	13595	7370	2012年2月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	5,000	5,000	5000	0	0	2012年8月

推广工程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3285	1215	0	2012年8月

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文较早，根据土地实际情况，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2012年2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至201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是否符合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是否符合计划	是否需要调整项目计划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36,965	5,131.35	不符合	不符合	是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已完成	已完成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2,186.09	已完成	已完成	否

## 二、调整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进度原因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为山地，土地平整过程中频繁爆破导致部分山体出现不稳定现象，需首先对不稳定山体进行治理和加固，而后才能开展厂房建设。

2. 项目建设用地地势较高，与相邻地块高差较大，需要首先进行挡土墙建设。但在挡土墙设计方案及费用分摊问题上与其他地块业主沟通有一定难度，耗费时间较长，延误了厂房开工工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山体治理工程、1#单体完成进度70%，4#单体完成进度30%。2#、3#单体尚未

开工。

### 三、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延期计划

鉴于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对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四、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不影响达产后产能，由于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产能造成影响。尽管项目推迟完工时间，但项目内容不变，获得收益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